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對同學而言,難度較高。第三題除應用土地登記規則外,須對民法繼承熟悉,始足以完美解答。

一、為維護土地登記之效力,土地法對於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有損害賠償之規 定。請問構成損害賠償之要件為何?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如何?又該損害賠償請求權,土地法 有無時效規定?應如何適用?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構成要件:
 - 1.須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:

所稱登記錯誤,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;所稱遺漏、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 未登記者。惟此一定義,係從狹義解釋,僅能以例示視之。

2.須有損害發生:

請求權人須有損害發生,縱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,並未造成請求權人任何損害,不得提起登記損害賠償。

3.須損害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受害人:

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時,如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,地政機關不負損害賠償。

4.須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與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:

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與請求權人之損害,二者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,始足當之。

(二)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:

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,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時,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,不在此限。由此可知,除損害原因應由受害人負責外,地政機關應單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
(三)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:

土地法有關登記損害賠償規定爲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,因此應優先適用土地法規定。然土地法並無時效規定,故應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,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,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損害發生時起,逾五年者亦同。

二、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如該建物係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,應如何證明其建物為 合法建物?如該建物之基地與建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,應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,請問有那 些文件能證明其有使用基地之權利? (25分)

答:

- (一)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的合法建物之證明: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,無使用執照者,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:
 - 1.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騰本。
 - 2.門牌編釘證明。
 - 3.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 - 4.繳納水費憑證。
 - 5.繳納電費憑證。
 - 6.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 - 7.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 - 8.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,依其所載認定。未記載面積者,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建築、農業、稅務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等單位,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記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· 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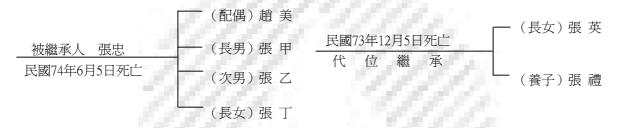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錄以爲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。

- (二)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: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,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。
 - 1.基地與建物同歸一人所有或建物有使用執照者, 発附。
 - 2.設定地上權或典權,使用他人基地,應檢附地上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 - 3.訂定租賃契約,使用他人基地,應檢附基地租賃契約書。
 - 4.如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其基地,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- 三、張忠於民國74年6月5日死亡,遺有配偶趙美及長男張甲、次男張乙及長女張丁。惟其中張甲於73年12月5日死亡,張甲遺有配偶林玉、長女張英及養子張禮。本案張忠遺產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,請代張忠之繼承人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訂定一繼承系統表。並說明每一位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。又如張忠之長女張丁現在想要拋棄繼承權,是否可行?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?(25分)

答:

(一)繼承系統表: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4項規定,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,註明如有 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並簽名。依題旨,訂定繼承系統表如下。



本繼承系統表係由申請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,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申請人願負法律 責任。 申請人:OOO (簽名)

(二)法定應繼分:

- 1.民法第1144條規定,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,其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(直系血親卑親屬)同爲繼承時,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平均。
- 2.民法第1140條規定,第一順序之繼承人(直系血親卑親屬)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又民法第1141條規定,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,按人數平均繼 承。
- 3.綜合上沭規定,每一位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如下:

趙美: $\frac{1}{4}$

張甲: -

張丁: 🕹

張英: $\frac{1}{8}$

張禮: ½

(三)抛棄繼承

- 1.民法第1174條規定,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,以書面向 法院爲之。拋棄繼承後,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
- 2.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1)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,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;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 拋棄者,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。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· 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- (2)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,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- 3.綜合上述規定,張忠之長女張丁現在想要拋棄繼承,仍有可能。因爲張丁於「知悉」其得繼承之時起三 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爲之即可。倘張丁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迄今尚未滿三個月,仍得行使拋棄繼 承。
- 4.由於張忠於民國74年6月5日死亡,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應檢附法院准於備查之證 明文件。
- 四、預告登記之效力及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效力各如何?(25分)

答:

- (一)預告登記之效力:
 - 1.預告登記未塗銷前,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爲之處分,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。
 - 2.預告登記,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爲新登記,無排除之效力
- (二)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效力

土地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,未爲塗銷前,登記機關應停止其 權利有關之新登記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爲登記者,不在此限。

- 1.徵收、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。
- 2.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、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爲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。
- 3.繼承。
- 4.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。